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另依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九日修正發布,第二條適用對象放寬為年滿十八歲,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第九條並規定得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申請補助;另考量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業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為兼顧其學習權益保障,評估並參考身心障礙學生獨相關服務措施協助,為兼顧其學習權益保障,評估並參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採與「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相同補助比率之規定,以利辦理後續學費補助事宜。

配合前開規定,有修正本辦法增訂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及學費補助比率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服務曾領有或現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者 之終身學習需求,及配合實施辦法適用對象修正,增訂本辦法適用 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新增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之學費補助比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配合本辦法第二條「身心障礙者」增訂之定義酌修相關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
下:	如下:	十四條規定略以,各
一、原住民。	一、原住民。	級主管機關應積極
二、身心障礙者:曾領有	二、身心障礙者。	推動身心障礙成人
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	三、低收入户。	之終身學習,訂定相
明,或最後教育階段	四、新住民:臺灣地區	關工作計畫,鼓勵身
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	人民之配偶為外	心障礙者參與終身
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	國人、無國籍人、	學習活動。
定證明者。	大陸地區人民及	二、復依身心障礙成人
三、低收入戶。	香港、澳門居民。	終身學習活動實施
四、新住民:臺灣地區人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	辦法(以下簡稱實施
民之配偶為外國人、	教育且年滿五十	辦法)第二條規定,
無國籍人、大陸地區	五歲者。	身心障礙成人指年
人民及香港、澳門居		滿十八歲,曾領有或
民。		現持有身心障礙證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明,或最後教育階段
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領有各級主管機關
		核發之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證明者,及同
		辦法第九條規定,身
		心障礙成人參與身
		心障礙成人終身學
		習活動,得依終身學
		習課程實施及非正
		規教育課程補助辨
		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規定申請補助。
		三、現行第二款所定身
		心障礙者適用範圍
		係為現持有身心障
		礙證明者(極重度、
		重度、中度及輕度),

考量評估身心障礙 成人終身學習之需

求規用規二障「身後級身證終助,定範範款礙曾心教主心明身。至,圍必適者領障育管障者學會心作爰象之或明段關學以及實障保養一增「定現明領核生鼓申辦者致訂身義持或有發鑑勵請法適性第心為有最各之定其補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修習依本法第十三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認可之非 正規教育課程者,得依下 列比率申請學費補助;每 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六 千元為限:
 - 一、原住民:百分之百。 二、身心障礙者:
 -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障 礙者:百分之百。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百 分之七十。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及 最後教育階段領有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 之身心障礙學生鑑 定證明而未領有身 心障礙證明者:百分 之四十。
 -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 百。
 - 四、新住民:百分之五十。

- - 一、原住民:百分之 百。
 - 二、身心障礙者:
 - (一)極重度、重度身心 障礙者:百分之 百。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 百分之七十。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 百分之四十。
 -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 百。
 - 四、新住民:百分之五十。
 -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 教育且年滿五十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 育且年滿五十五歲 者:百分之五十。 五歲者:百分之五十。

教類別,並無障礙等 級。為兼顧對此類人 員之學習權益保障, 評估身心障礙影響 程度, 並參考身心障 礙學生及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就學費用 减免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依特殊教育法 經中央主管機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 鑑定為身心障礙,持 有鑑定證明而未領 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學生,其就學費用減 免,採與「身心障礙 程度屬輕度者」相同 補助比率之規定,爰 修正第二款第三目, 以利辦理後續學費 補助事宜。

- - 一、原住民:國民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u>曾領</u> 有或現持有之身心

第十五條 應學及 開育 轉 月 數 遊費 中 正學 每 直機 順 市 後 前 請 書 書 件 之終,前 主 下 撰 到 积 数 是 罪 不 和 数 微 之 非 身 於 向 管 縣 通 十 管 機 關 动 檢 之 非 身 於 向 管 縣 通 十 管

一、原住民: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影 本。

- 二、第二項未修正。

障礙證明影本<u>,或</u>最後教育階段領有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 之身心障礙學生鑑 定證明影本。

- 三、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四、新住民:居留證影 本;其居留證無法 辨識婚姻狀態者, 應檢附戶籍資料證 明文件。
-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教 育且年滿五十五歲 者: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及內政部 戶政網站之教育程 度註記文件。

前項申請人同時具 有第二條所定二種以上 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 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 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 本辦法申請補助。

- 二、身心障礙者:身 心障礙證明影 本。
- 三、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四、新住民:居留證 影本;其居留證 無法辨識婚姻狀態者,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五、未完成國民義務 表育且年。 一五歲者:國民為 五歲證正反內政部 及內政部 及內政的之 的之教育 記文件。

前項申請人同時 具有第二條所定二種 以上身分者,僅得擇一 申請;已依其他法規規 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 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補助。